关于发放2023年上半年青阳县认定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通知（第一批次）

|  |
| --- |
|  |

根据《池州市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，经网上申报、体检、线上确认、无犯罪记录核查等程序，王琪等73人获得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证书领取方式分自取和邮寄，网上报名时明确自取的不再进行邮寄。

网上报名时选择“邮寄”方式，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将于2023年 5月30日统一寄出，请申请者密切关注EMS快递信息。

网上报名时选择“自取证书”的申请人请于2023年5月30日-31日（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2:30-5:30）凭本人身份证至青阳县教育体育局4楼人事股领取证书。若委托他人代领的，代领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及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书面委托书和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前来领取。

附：2023年上半年青阳县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名单及证书发放方式（第一批次）

青阳县教育体育局

2023年5月29日